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中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委宣传部 的 湖州市南浔区 2024-2025 年度农村电影放映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市南浔区 2024-2025 年度农村电影放映采购项目,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湖州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82.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4.9 万元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名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 (签名或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14 日

